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的最新業務情況公佈**

本公佈乃由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就可能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佳兆業集團。

佳兆業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根據公開資料，佳兆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餐飲業務、戲院、百貨店及文化中心業務、水路客貨運業務、健康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

## 可能的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佳兆業集團可能利用雙方的競爭力相互合作，推進彼此的業務發展，該等業務發展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及佳兆業集團將會於多個領域有序展開戰略性合作，該等領域包括物業發展、城市重建、業務營運管理、物業管理、物流管理及資本營運等，初步在粵港澳大灣區及逐步擴展至其他核心城市；
- (ii) 本公司及佳兆業集團將會以認購股本權益、成立本公司及佳兆業集團一個或多個資產及／或項目相關的項目公司及／或特別用途工具的形式進行合作，其詳情須待本公司與佳兆業集團之間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及
- (iii) 佳兆業集團將積極提供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解決方案，並與本集團合作擴展城市綜合發展及有關業務營運及餐飲管理業務。

尤其是，本公司及佳兆業集團之間的合作可能以下列形式進行：

- (a) 就本集團東莞家滙廣場項目二期及三期而言，本公司將會首選佳兆業集團作為合作夥伴，進行物業發展、城市重建、業務營運管理、物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其詳情將須待本公司與佳兆業集團之間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 (b) 就本集團辦公樓及工業園項目而言，佳兆業集團可能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 (c) 就本公司及佳兆業集團認可的戰略性區域的任何新增物業發展項目而言，本公司與佳兆業集團可能以成立合營公司的方式進行相互合作；及
- (d) 鑒於本公司於餐飲業內的優質服務及聲譽，佳兆業集團及其相關餐飲品牌將會首選本集團的餐飲品牌作為食品採購的戰略夥伴。

## 一般資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本集團與佳兆業集團之間長期合作策略及規劃的框架。正式協議將分別根據各自項目而簽署。

##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經營酒店、餐飲及食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會繼續將業務發展聚焦於大灣區，大灣區的商業大廈及辦公大樓之需求將保持強勁，且將會於大灣區尋求具有重建價值的商業及住宅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其中包括）中國物業發展行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取得緊密業務夥伴之良機，並深信其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乃以自願披露方式刊發，以令公眾人士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仍有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不一定如所述者落實，甚或不一定會落實。倘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必要時作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